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406號

聲請人 運騰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信隆
相對人 鄭旗典
劉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原本¹¹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¹²³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²¹條第²項、第²³條、第²⁴條第¹項，民事訴訟法第⁸⁵條第²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本票附表：							109年度司票字第406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 台 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票 據 號 碼	備 考	
001	108年5月13日	10,000元	108年7月31日	108年8月1日	WG0000000		
002	108年5月13日	10,000元	108年8月31日	108年9月1日	WG0000000		
003	108年5月13日	10,000元	108年9月30日	108年10月1日	WG0000000		
004	108年5月13日	10,000元	108年10月31日	108年11月1日	WG0000000		
005	108年5月13日	10,000元	108年11月30日	108年12月1日	WG0000000		
006	108年5月13日	10,000元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WG0000000		
007	108年5月13日	10,000元	109年1月31日	109年2月1日	WG0000000		
008	108年5月13日	10,000元	109年2月28日	109年3月1日	WG0000000		
009	108年5月13日	10,000元	109年3月31日	109年4月1日	WG0000000		
010	108年5月13日	10,000元	109年4月30日	109年5月1日	WG0000000		

(續上頁)

011	108年5月13日	11,218元	109年5月31日	109年6月1日	WG0000000	
-----	-----------	---------	-----------	----------	-----------	--

一、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二、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²⁰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附註：

一、聲請人、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